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目的

我們建議為資助中學的教師設立提早退休計劃，以紓緩資助中學的超額教師問題，並使教育界有健康的人事更替，從而協助學校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我們已推行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初步為期三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該計劃旨在通過發放特惠金，鼓勵資助小學部分教師提早退休，從而紓緩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並騰出更多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二零零五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計劃自二零零五年起擴大涵蓋範圍，容許所有資助小學的教師及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參加，並按比例扣減教師可獲的特惠金。

3. 從參加的教師人數可見，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深受歡迎。二零零四年，共有 508 宗申請獲得批准；至於二零零五年，則有大約 980 名教師申請參加該計劃。

4.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決定採用三年高中及四年大學的學制(“3+3+4”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並承諾就推行學制改革的詳情徵詢公眾意見。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表《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文件，其後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在考慮社會人士的回應，以及學校和教師的準備情況後，通過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實施“3+3+4”學制。

建議

5. 我們建議，資助中學的教師如有意提早退休，而其申請又得到有關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支持，便有資格獲得特惠金。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會撥款 5.2 億元，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用以推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如有充分理由支持，部分教師可獲准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提早退休。

理由

6. 我們推算，中學的學生人數會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的 462 000 人，下降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 441 000 人，跌幅約為 5%。有見及此，並考慮到資助中學預計採用的班級結構，我們估計在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內，會有約 840 名中學教師成為超額教師。

7. 另一方面，為推行新高中課程，我們有需要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水平，並為學校體系注入新血。我們會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便推行新課程，但經驗顯示，一些教師對於重新學習技能和應付課程改革的需求，會有所抗拒，或缺乏這方面的自學能力。我們為沒有準備好迎接改革的教師提供離職途徑，從而騰出教席，容納願意進修和能力較高的教師，會有助學校部署推行新高中課程。

8. 我們考慮了預計的教師供求情況後，建議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開始推行新高中課程之前，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推行提早退休計劃，為期三年。每年獲准參加計劃的教師人數，會按個別學校的人手需求及估計超額教師人數，以及有關學年的全港教師供求估計而定。為提供一定的靈活性，我們會按需要考慮批准一些教師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提早退休，但其申請必須得到有關學校支持，而且能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不妨礙學校運作。

提早退休計劃

9. 我們建議推行提早退休計劃，以鼓勵資助中學部分教師提早退休，從而 —

- (a) 紓緩超額教師問題；

- (b) 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以及
- (c) 騰出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10. 建議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與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相若，主要特點如下 —

- (a) 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所有未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計至有關年份九月一日的年齡)的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只要是常額編制內的正規教師，不論職級，均符合參加資格，但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則不在此列。
- (b)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並以有關教師最後實職月薪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在學校每提供認可服務滿兩年，便可獲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為 12 個月的薪金。
- (c) 55 歲以上(計至有關年份九月一日的年齡)的教師可獲的特惠金，將按下列比例扣減 —

計至有關年份九月一日的年齡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25%	50%	75%	100%

- (d)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根據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估計、個別學校的人力需求和估計超額教師人數，以及可供運用的撥款，逐年決定可參加計劃的教師人數。
- (e) 符合年齡及服務年資規定的教師，可自願選擇參加計劃，並透過其學校提出申請。
- (f) 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應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決定提早退休申請的批准先後次序。該套準則應公開

和公平，並按學校本身的運作需要(例如師資與科目的配對)擬訂。

- (g) 有關學校應制定機制，以便教師對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有所不滿時，可以向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提出上訴，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 (h) 有關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提出申請的教師編定批准的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以便教統局作審批和發放特惠金。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亦應擬備三年期的人力發展計劃，以支持所推薦的申請。
- (i) 獲發提早退休特惠金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日後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這項重行受聘的限制會由下一個學年九月起生效。

提早退休計劃的內容概述於附件。

11. 倘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建議為資助中學教師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初期注資 5.2 億元，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用以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的三個學年，推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情況與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相近。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的法定要求，我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結算帳目，並在結算工作完成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基金經審計的帳目。除上述法定要求外，我們會如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一樣，每年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運作情況。

財政影響

12. 我們估計，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為選擇參加建議計劃而提早退休的資助中學教師提供特惠金，所需經費為 5.2 億元。教統局會支付所需的經常行政成本。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把建議計劃的大綱，非正式地告知有關學校議會和教師團體。他們一致支持建議措施，認為有助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並可使教育界有健康的人事更替。

未來路向

14. 倘議員同意，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便推行上文第 5 段建議的提早退休計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提早退休計劃概要

(1) 計劃

這項計劃名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2) 參加資格

- (a) 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所有未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計至有關年份九月一日的年齡)的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只要是常額編制內的正規教師，不論職級，均符合參加資格，但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則不在此列。
- (b) 已遞交辭職通知，或正接受校方紀律處分而最終可能被終止服務的教師，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3) 計算特惠金的方法

- (a)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並以有關教師最後實職月薪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在學校每提供認可服務滿兩年，便可獲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為 12 個月的薪金。
- (b) 55 歲以上(計至有關年份九月一日的年齡)的教師可獲的特惠金，將按下列比例扣減：

計至有關年份九月一日的年齡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25%	50%	75%	100%

(4) 限額

- (a)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根據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估計、個別學校的人力需求和估計超額教師人數，以及可供運用的撥

款，訂定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每年可參加計劃的整體教師限額。

- (b) 教統局會因應學校為支持教師提早退休申請而擬備的三年人力發展計劃，決定該學校每年可提早退休的教師人數。學校須在人力發展計劃內載述未來三年的教師流失情況、因課程改革和將採取的新措施而在運作上需要的教學人員，以及預計縮減的班數(如有縮減)等資料。
- (c) 為提供一定的靈活性，我們會按需要考慮批准一些教師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提早退休，但其申請必須獲有關學校支持，而且能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不妨礙學校運作。
- (d) 非教學人員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5) **校本準則**

- (a) 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應按學校本身的需要(例如學校發展、科目需求等)，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決定提早退休申請的批准先後次序。
- (b) 擬訂校本準則的過程必須公開、公平和透明。
- (c) 必須讓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師事先知悉有關的校本準則和在計劃下重行受聘的限制，以助他們作出決定。

(6) **先後次序**

提早退休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情況、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以及維持學校健康的人事更替，讓教學隊伍注入新血，應付課程改革的人手需求。如申請出現競爭時(即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出限額數目)，本局會按下述先後次序審批教師的申請－

- (a) 其退休有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 (b) 其退休可紓緩學校縮班後所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

- (c) 如未能根據上述兩項準則(或其中之一)審批申請，即以抽籤形式處理。

(7) **上訴機制**

- (a) 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應制定上訴機制，以便教師對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有所不滿時，可以提出上訴。
- (b) 學校應事先向教師公布有關的上訴機制。

(8) **申請程序**

- (a) 合資格的教師可自願選擇參加提早退休計劃，並透過其學校提出申請。
- (b) 有關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提出申請的教師編定批准的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由教統局作審批。
- (c) 學校須確保獲推薦的教師如提早退休，不會對學校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9) **重行受聘的限制**

- (a) 所有參加計劃的教師在提早退休日期生效後，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的公帑資助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則除外)。如有需要，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撤銷這項限制。另外，如能提出充分理據，證明關乎學校運作需要，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亦可特別豁免個別教師不受此限。
- (b) 這項重行受聘的限制會由下學年九月起生效。

(10) **履行承諾**

- (a) 獲教統局批准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日後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的公帑資助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

的日薪兼職工作則除外)。這項重行受聘的限制會在下一個學年九月起生效。

(b) 教師簽署承諾書後，不得撤回參加計劃的決定。

(11) **推行計劃**

這項計劃將於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推行。如有充分理由支持，部分教師可獲准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提早退休。